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霸传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森霸传感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5号文），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共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4元，募集资金总额26,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3,616.67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66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度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正常进行之中，其具体信息及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	10,934.74	2,403.74	21.98%	2018年09月14日

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	2,457.41	422.85	17.21%	2018年09月14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4.83	444.57	7.13%	2018年09月14日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989.69	--	--	2018年09月14日
合计	23,616.67	3,271.16	--	--

三、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	2018年09月14日	2020年09月14日
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	2018年09月14日	2020年09月14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09月14日	2020年09月14日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09月14日	2020年03月14日

四、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一）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和“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于2015年3月制定，相关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到位。在此期间，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生产工艺也在不断迭代更新，且募投项目所面对的市场环境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也在现有生产线上不断探索新的生产工艺技术，通过优化现有生产工艺并使用效率更高的相关设备，目前产能基本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更好的把握行业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对“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 和“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于2015年3月制定，相关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到位。在此期间，公司不断推进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同时也考虑到从项目计划制定至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大，公司研发方向也在不断优化，部分研发环节的第三方检测外包服务相对成熟，目前主要采购一些符合公司整体研发方向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采购则相对谨慎。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3、公司“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位于深圳，近年来多元化的需求令深圳楼市价格增长迅速，致使公司寻找合适场地和物业的难度较计划增大，由于寻找到合适的标的需要较多时间，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对“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二）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14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14日。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14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14日。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霸传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森霸传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